

长春诺科贸易有限公司

销 售 合 同

经友好协商,根据:2024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招标采购项目,政府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4]-00237 号-2 的中标公示结果,买卖双方同意按以下条款由买方购买卖方以下产品:

一、产品名称、数量、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及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质保期
1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	重庆宝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FLI-600	1 台	29800 元	29800 元	1 年
2	数字式心电图机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SE-1201	1 台	45000 元	45000 元	1 年
3	磁刺激仪	麦克斯(郑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TMS-60B	1 台	210900 元	210900 元	1 年
4	医用电脑控温仪	吉林省日成医用电子器材有限公司 RC-2000II	1 台	55000 元	55000 元	1 年
5	注射泵	浙江迈帝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MS-31	2 台	2800 元	5600 元	1 年
6	医用冷藏箱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YC-80	1 台	3000 元	3000 元	1 年
总价: 349300 元			叁拾肆万玖仟叁佰元整			

二、发货时间: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卖方 15 天 内,将货交到买方指定地点。

三. 到货地点

1. 收货单位: 吉林省白山市长白县中医院

四. 安装

1. 安装条件: 买方按要求配合卖方安装机器。如果由于不具备安装条件而造成安装时间推迟, 应由买方负责。在这种情形下, 卖方有权根据自己的计划另行安排装机时间。

2. 安装时间: 在具备安装条件, 且机器已全部到达买方所在地, 卖方应于收到买方安装要求后一周内派工程师安装, 卖方在开始安装起一周内调试完毕。

五. 验收

机器安装调试完毕后三日内, 卖方装机工程师与买方有关人员一同按卖方制订的验收文件对机器进行正式验收。验收完毕后, 卖方正式将机器交付买方使用。

六. 保修

1. 保修: 从验收结束之日起, 由卖方负责保修买方所购设备一年质保, 终身维护。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 保障仪器正常使用。

七. 付款方式

1: 货到验收合格后, 买方立即支付卖方总价款的 100%, 计人民币(大写)叁拾肆万玖仟叁佰元整(计 ¥349300.00 元)。

2: 买卖双方签订合同后, 由卖方向买方支付质量保证金, 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 计人民币(大写)壹万柒仟肆佰陆拾伍元整(计 ¥17465.00 元)

八. 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以后, 如买方提出解除本合同, 则买方应赔偿卖方全部货款。如卖方提出解除合同, 则卖方付给买方全部货款作为赔偿。

2. 如买方不按合同第七条约定付款, 则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逾期金额每日千分之五计算。同时卖方有权根据情况, 采取停止机器运行或其它措施。买方未付清设备全部款项期间不得单方面将本机所有权出让他人。

3. 符合验收条件时, 若买方无正当理由而拒绝验收, 则买方须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按设备总价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五计算。

十. 解决纠纷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原告住所地为案件管辖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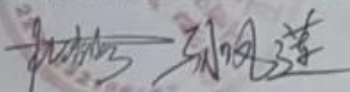
十二. 本合同一式肆份, 加盖公章, 签字后生效。

盖章: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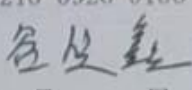
买方: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长白镇卫生院

卖方: 长春诺科贸易有限公司

买方代表: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胜利大街支行

帐号: 4200 2210 0920 0136 507

卖方代表: 

2024 年 月 日

2024 年 月 日